

《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研究》摘要^{*}

[日本] 柿沼阳平

人与人进行某种交换这一意义上的广义交换 (communication), 是人类从上古时期延续下来的行为, 人们通过语言的交流及心灵的沟通构建社会。要揭示某一个时期、地区的历史, 就必须考察该时期、该地区存在的具体的交换方式 (下文称“交换史观”), 其中财物^①交换最能够直接反映这种交流方式, 因此亦就成为历史研究的有力线索。而且, 由于交换行为在现代社会仍在继续, 所以笔者认为, 通过考察其具体内容, 能更好地理解各时期、各地区所特有的交换特性和建筑其上的社会形态, 并将其进行相互比较。那么, 中国古代的财物交换到底是怎样的, 其背后有怎样的历史背景呢? 本书以这一问题为中心, 对中国古代货币经济何时以及如何发展, 其具有怎样的特质进行了探讨。其基本结论是, 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经过殷周时期“馈赠交换经济^②”的鼎盛期, 到战国秦汉时期尤其是西汉时期迅速发展, 并具有了鲜明的特点。下面首先简要介绍各章的内容, 并重申主要观点和意义。

序章在探讨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的发展过程及其特点时, 首先梳理了以往研究的学术

史。自一九〇〇年以来, 学界在传统考据学、金石学、古钱学, 以及二十世纪迅速发展起来的甲骨学、文献史学、考古学、经济学、人类学、民俗学等成果基础上, 进行着基础性的历史研究。以史料考证为主的基础研究, 经历了三十年代中国食货学派的活跃, 以及七十年代以后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等热潮, 并延续至今。另一方面, 有别于此类基础研究, 众多研究者很早就开始致力于整合这些成果, 尝试还原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的大致演变过程。相对于致力细部史料考证的基础性研究的“微观历史学研究”, 其可称之为“宏观历史学研究”。三十年代以后, 学界对以整体把握中国史为目标的研究格外重视。其中, 最早盛行的是“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盛衰论”。这一学说认为, 中国古代的货币经济出现于周代以前 (东周灭亡前), 以货币经济为中心的经济在西汉前半期达到顶峰, 到西汉后半期或魏晋南北朝以后衰退。这一学说后来衍生出多种变种说法, 特别是在战后的日本历史学界, 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定说。在中国历史学界, 虽然认为前近代中国经济始终是“自然经济”的观点占主导地位 (下文称

* 本文为作者《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研究》一书的中文摘要, 原书为日本汲古书院平成二十三年 (2011) 一月二十七日发行。

“前近代中国自然经济论”），但多数研究都承认中国古代存在货币，并尝试探讨其时代演变。但是到了一九六〇年前后，学界开始逐渐从各种角度摆脱“货币经济的盛或衰”这种二分法的讨论框架。在此过程中，主要出现了以下五种思潮。

①钱 = 国家结算手段论^③。该学说强调，钱的普及和使用，并非是从民间自然发生的物神崇拜（fetishism），而是由国家强制（以钱征课人头税等）所导致的。该说通过指出中国古代的钱与现代货币存在本质差异，对以往将货币经济的盛衰还原为数量多寡的学说进行了批评。

②货币间关系论。关注钱及黄金等货币之间关系的学说。在关注多种并存货币间的关系时，不仅仅讨论货币经济的盛衰，也讨论其时代的本质性变化，就此而言，这一学说与①一样，都具有中国古代货币盛衰论批判的意义。

③区域货币论^④。批评以往中国古代货币盛衰论不考虑地区性差别，主张货币经济的盛衰不仅有时代差别，也存在地区差异的学说。并由此产生了承认城市与农村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也存在经济差异的“多元流通经济论^⑤”。

④实物货币论^⑥。该学说不仅将钱、黄金等金属货币，而且将布帛及谷物等实物货币作为“货币经济”的要素。批评以往中国古代货币盛衰论只将金属货币的增减作为指标。

⑤从研究货币经济本身转向商人及豪族论研究^⑦。该说在讨论货币经济的时代变迁时，关注以往未深入探讨的货币经济的主体（商人、豪族、小农等）的动向。

九十年代后，在①~④的基础上，出现了吸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派经济人类学成果的所谓“经济人类学多元货币论^⑧”。这一学说对以往“货币经济的盛衰”或者“货币经济还是自然经济”这样二分法的问题设置本身进行批评，其以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的时代性、区域性的质变为视角，极有见地。不过，从目前的研究来看，很多方面还停留在提出理论问题的阶段，而且，自相矛盾的论述随处可见。造成这一现象的最主要原因是，该学说将经济人类学和历史学这两个原本不同的学科生硬地组合在一起，结果导致对“货币”的定义本身都变得非常模糊。而且，它也未能充分反映近年来迅猛发展的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等“微观历史学研究”的成果。因此，笔者在序章中指出，在目前的研究状况下，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应当探求新的“宏观历史学研究”，在批判性吸收波兰尼派经济人类学和新经济社会学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首先将“可直接购买多种商品的媒介，且因便利而为人类追求的特殊财物（=经济性流通手段）”定义为“作为研究中国历史的手段或切入点的货币^⑨”，以此作为研究的基点，而本书的主旨则在于揭示以这样的货币为节点的网络（货币经济）在中国古代的多元发展过程及其特质。

第一章分析了以往通常认为是中国最古老货币——殷周时期的特殊海贝（Cowry^⑩）的情况，论证指出因有关其实际情况的“记忆”被误传，导致战国时出现“海贝 = 货币”的观念。亦即，殷周王权当初沿着“（南海→）东南沿海→淮夷→中原”路线收集贵重的海贝，将其以“娟（挂在颈部的海贝串）”等形式分配给服属各氏族，用以维

持他们之间的关系。所谓“海贝赏赐形式金文^①”揭示了这一内情。据此金文记载，“殷系人^②”特别信奉馈赠习俗，即通过赏赐作为“生命与再生象征”的海贝，彰显受赐一族的繁荣。到西周中后期以后，最终摆脱自殷以来的神权政治，开始通过“册命仪礼”分配职事，铸造“册命形式金文”，希望在此基础上实现周人自己的政治。其结果使一直承担神圣政治的“殷系人”受到排挤，也不再用他们来进行为了与西周王权建立联系的海贝赏赐。取而代之的是，按照册命仪礼赏赐海贝以外的财物。这导致了海贝赏赐形式金文的急剧减少。但“海贝文化^③”本身即使在海贝赏赐形式金文消失后仍然残存于各地。而且随着“殷系人”逐渐分散，海贝文化也被传播到各地。尤其是在楚等地，出现了新的独特的海贝文化。于是，“海贝=贵重品”的“记忆”也以变态形式流传于后世，导致在战国秦汉时期产生出“殷周海贝=货币”的认识。亦即，本章通过揭示殷周海贝文化的实际情况，对“殷周海贝=中国最古老的货币”的通说提出质疑，并试图据此勾勒出殷周经济的特质。那么，货币经济在中国古代到底是怎样发展的呢？对此，下一章从文字学视角进行了考察。

第二章探讨了殷周以后货币经济逐渐发展的过程。就方法论而言，本章着眼于交换财物的行为以及表示交换物品的词汇，通过追溯其文字学的演变，追踪各时期主要交换方式如何变化，以此揭示从殷周经济到战国秦汉经济的缓慢变迁。先秦时期的交换，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丧失馈赠交换经济的特点（表示馈赠交换的“賚”和“償”等语例减少），从战国到秦汉时期货币经济的特点趋

于增强（出现了表示买卖行为的“贖（卖）”和“买”），战国时期则处于从以馈赠交换为主的社会形态向以货币经济为主的社会形态过渡的时期。同时，本章关注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张家山汉简等出土文字资料，阐明在秦末汉初分化出“卖”和“买”、“赏”和“償”、“贷”和“賚”等词语，在此基础上指出这可能是伴随秦始皇“统一文字”出现的现象。进而论述指出在这样的货币经济中，以钱、黄金、布帛为主要货币的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开始发展。那么，当时的货币经济具体情况如何呢？下面几章主要探讨这一问题。

第三章具体考证了战国秦汉货币经济的基本结构。首先，在复原当时物价制度的基础上，尝试解明当时的主要货币——钱、黄金、布帛三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比价）。战国秦汉时期，存在“固定官价^④”、“平贾^⑤”、“实际价格^⑥”三层结构的物价制度，除钱以外的所有财物均被纳入以钱为价值尺度手段的这一物价制度之中。其中也包括黄金及布帛等。因此，战国秦汉时期的钱，并非是通过所谓金本位制、布本位制或类似制度维持其价值，而是由与之不同的其他因素来维持其作为价值体系核心的地位。因此，当回顾西汉前半期改铸半两钱的历史时就会发现，国家当初只允许具有相同钱文^⑦的钱流通，就是为了维持通过计算其数量衡量商品价值的体制（下文称作“个数原理”）。另一方面，则试图进一步减轻钱的重量，让钱的法定重量^⑧、实际重量^⑨低于钱文标明的名义上的重量^⑩。但由于民间出现把钱分为轻钱和重钱的倾向，导致轻钱被当作轻钱来用，民众不再相信钱文。结果官府不得不顺从民

意，转而将钱文改为为民间所接受的更接近实际重量、作为一定价值物的钱文。这便是西汉前半期钱常常被试铸、改铸的主要原因，但这也可能与当时的神秘数字（如五）观念有关^②。作为这种官民关系相互较量平衡的结果，就是五铢钱。亦即，战国秦汉时期的钱的形态，受到“官方意志”和“民间习惯”两个方面的巨大影响。那么，这种围绕钱的“官方意志”和“民间实情”，其各自的背景到底是怎样的呢？第四、五章对此进行了探讨。

第四章探讨了政府对钱（尤其是对半两钱）的所谓“官方意志”的法制背景。战国时期，各国、各城市分别铸造了各种各样的钱，由于其形状、重量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存在诸如“数字+钱（多少钱）”的统一数量单位。因此，战国秦于惠文王二年将“半两钱”作为“行钱（国家公认流通的钱）”，通过取缔“通钱（跨越国境非法交易钱）”和盗铸钱，在国内推行钱的统一化事业。也就是说，它同时适用于关于流通钱和禁止盗铸钱两方面的规定。其结果使得计量半两钱时用诸如“多少钱”这一通过统计枚数来计算价值的制度开始生效。与此相对，西汉初期虽然在一段时间内允许民间铸钱，但由于钱的重量、形状、质地实质性变化逐渐加大，给“名义货币”的信用带来恶劣影响。于是，政府增加了关于禁止盗铸钱的规定，并且禁止“通盗铸钱（跨国界流通盗铸钱）”。反映这一现实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钱律》，应当是在统一天下至惠帝时期制定的，它仍以流通钱和禁止盗铸钱这两方面的规定为主干。这一法律于文帝五年被修订，前者被收入《□黄律》等，后者则被

“顾租公铸法”所取代，它们均是继承以往关于流通钱和禁止盗铸钱的法律规定而来。但是，这两个规定在景帝中元六年又被重新启用。本章的结论是，对于钱，“官方意志”主要通过运用国家制定的流通钱和禁止盗铸钱规定或类似规定来实现。

第五章，在探讨“民间习惯”时，关注西汉初期的盗铸钱和盗铸组织，以此考察当时百姓对钱的需求达到何等程度。结果发现，虽然《二年律令·钱律》中有禁止盗铸钱的规定，但实际上当时仍有很多百姓有组织地进行盗铸钱。而且，盗铸者中有许多具有浓厚任侠心态的游民（即“任侠”），他们参加了与官府相勾结、联手经营的盗铸组织，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吴王濞。本章确认了战国秦汉时期百姓对钱的需求达到何等程度，在指出这种需求有时甚至突破了国家法制框架的基础上，论述了国家对钱的控制其实并未得到很好贯彻。那么，在“官方意志”和“民间习惯”之间左右摇摆的钱，与黄金、布帛等货币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呢，第六、七章对此进行了探讨。

第六章关注战国秦汉时期钱和黄金在功能上的区别，阐述其中存在一定的规律。作为礼物和赏赐物的黄金和钱，其价值未必存在上下等级关系。钱和黄金分别有不同的流通渠道，作为礼物、赏赐物等分别独立流通。汉代的钱，不仅具有在钱文和实际重量（或者材质）间波动的经济价值，而且，还有其他的具体价值。而黄金也有除经济价值以外的使用价值。而且它们的使用频率未必服从市场原理，而是由国家的具体制度以及各地区的习俗所决定。换言之，各种货币的周转次数、流通速度是由经济、制度、习俗之间

的复杂关系分别独立决定的。这意味着某种货币的增减未必能影响到对其他货币的需求。这是因为，各种货币不仅具有相互重叠，同时也具有相互不可替代的功能，因此当某种货币短缺时，很难用其他货币来补充。另一方面，假如货币的周转次数、流通速度因经济、制度、习俗的复杂关系而发生变化的话，可以推想战国秦汉时期很可能由此产生了钱、黄金的区域性失衡。那么，钱、黄金两者与布帛又有什么关系呢，对此将在下一章进行讨论。

第七章探讨了秦汉货币经济中布帛的形态。战国秦的钱、黄金、布和西汉的钱、黄金、布帛一样，一方面具有货币的共性，另一方面又有其各自独特的社会功能。正如前章所指出，这意味着某种货币的增减未必影响其他货币的需求。因此可以论断，钱、黄金、布帛三者的实际价格在整个战国秦汉时期呈现出复杂的变化。此外，布帛的生产过程具有典型特色。即，在战国秦，存在“机织=女事”、“作为家庭内部分工的妇女纺织”、“家庭所用衣物仅由妻子负责纺织置备，家庭其他女性成员不参与”这三条政策性原则（≠社会性实体、社会共识）。也就是说，布帛从很早开始就被国家定为“民间供应型货币^②”。这是其与除西汉初期外基本是国家以专铸为目标的“国家供应型货币^③”的钱的最大区别。这一区分，在普遍确立了“机织=女事”这一社会观念以及国家专铸钱体制完备的汉武帝时期最终完成。总之，本章概括了战国秦汉时期钱、黄金、布帛功能上的共性以及性质的区别，指出它们通过发挥各自的功能，完善了战国秦汉的货币经济。那么，对于难以进行生产管理的布帛，

当时国家又是如何在财政上进行定位的呢？而且，不仅是布帛，也包括钱和黄金为主干的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在当时的社会，究竟渗透到何等程度呢？第八章对此进行了探讨。

第八章着眼于战国秦汉时期大部分农民被迫从市场上购买盐铁的事实，论述正是购买盐铁本身成为促使货币经济进入农村的契机。并探讨了盐铁业是如何经营的，国家对其又是如何管理的。首先指出，战国秦至汉初的盐铁业，存在着由国家盐铁官经营和百姓私营“占租（自己申报纳税）”两个系统。其次论及当时诸侯王国的盐铁政策，推测也是国营和民营共存的“二元性盐铁控制体制^④”。最后探讨汉武帝时期的盐铁专卖制是将上述两个系统统一为官营，且为了补充完善这一体制，于元封元年建立了均输、平准。其结果导致用布帛核算盐铁专卖制和均输的利润，并对其意义作了如下概括。战国秦汉时期，“男耕（大田耕作主义）”政策的推进，以及谷物主食化的发展，导致很多人不得不通过其他途径购买食盐，以及置备铁制农具等。而且，由于“女织”政策的推进，民间开始储存布帛。其结果产生了“从市场购买盐铁，自己生产布帛的农民阶层”。其人数到形成男耕女织共识的武帝时期为止急剧增加（参见第七章）。武帝时实施了盐铁专卖制和均输平准，从农民手中收购布帛，并以此完善了盐铁专卖制度。从其结果来看，这意味着确立了“官方低价购买百姓的剩余生产物（布帛），同时高价卖出生活必需品（盐铁）”这样一种合理的剥削体系。亦即，武帝通过战国秦以来的“男耕女织政策”加上“盐铁专卖制”和“均输、平准”这样一种三位一体的措施，制造了“必须依存于汉

帝国的定居农民”。通过以上论述，本章将这种以货币经济为媒介的中国古代帝国的统治体制称为“三位一体的统治体制^⑤”，认为它是国家专制统治的终极形态。

最后一章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了前文的研究成果。殷周馈赠交换经济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衰退，取而代之的是以钱、黄金、布帛为中心的多元的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围绕着这一货币经济的主导权，国家和民之间形成了既互补又对立的关系。在此过程中，国家巧妙地控制着钱、黄金和布帛，尤其是武帝时期更将其作为统治国家的道具而加以灵活运用。当然，战国秦汉时期的钱、布帛、黄金至多不过是暂时成为一般等价物形态之物，其他财物临时发挥经济流通手段职能的情况恐怕不能完全排除。另外，正如本书第六章、第七章所论，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对现有的习俗、制度以及传统共同体并非只有单纯的破坏、替代作用，相反，却具有沿着现有的经济、制度、习俗发展的倾向。而且，现存的经济、制度、习俗也存在着区域差异，这也是形成区域性经济的主要原因。虽然如此，与其他财物相比，必须承认对于钱、布帛、黄金的物神崇拜最为普遍而强烈。因此，当时的国家通过掌握钱、布帛、黄金的动向，就能够比较容易地控制人民。相反，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一般等价物，人们就会随意追求各种各样的财物，国家就不一定能够通过掌握特定财物的动向来全面控制经济生活。所以国家加强了对钱、黄金、布帛的控制，据此确立专制权力。但民众方面也不会一味去接受国家的统制。亦即，在民众中，往往有自觉地、且有时是非法地从事聚集货币活动（盗铸钱等）的人，也有以违反国家“钱文

原则”和“个数原则”方式使用钱的人，由此产生了从国家角度应称作“未驯致经济（untamed economy）”的自律性（详见第五章）。这导致了战国秦汉货币经济的摇摆，并成为导致货币经济时代变迁的原因之一。对此，汉武帝对这一未驯致经济进行了全面统制，在巧妙把握货币经济主导权方面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详见第八章）。依个人之见，汉武帝时期匈奴远征等军事行动和与之相伴的版图扩大的经济原动力皆源自于此。正是以这样的经济统治为背景，汉武帝时期实现了领土的空前扩展。然而，上述政策，虽然对于国家用货币将滞留民间的人力资源和财力加以数量化并合理利用方面是有效的，但是，相应地也导致了民间活力的急剧减退。关于这一点，只要考虑到货币本身本来是将无法用数量表现的东西进行数量化这一特性，就很容易理解了。如果是这样，那么，恰恰可以从这一点探求到武帝时期强行扩大版图的弊端之一。

那么，具有上述特征的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其后又是如何变化的呢？正如序章所述，对此以往有各种各样的说法，需要专门进行研究。笔者曾经对此进行过展望^⑥，其主要观点是：以往学界多认为汉武帝以后货币经济开始衰退，但实际上，《汉书》对武帝时期以前和以后有关钱、黄金、布帛的记载并没有明显的数量上的变化。从《后汉书》来看，虽然关于黄金的记载明显减少，但是关于钱和布帛的记载，和《史记》、《汉书》所见西汉时期的例子相比，并没有大的差别。由此可见，关于西汉前期以后货币经济缓慢衰退的定论有重新探讨的余地。将西汉和东汉时期使用钱和布帛的例子重新进行比较后，

可发现两者在用途上有明显不同。例如，官吏退职时西汉多用黄金，东汉则多用钱。此外，东汉时期用布（麻织物）进行赏赐的例子相对较多。这些都表明西汉货币经济和东汉货币经济存在本质性差异。因此，本书考察的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并非像以往所说在西汉前期以后开始衰退，而是一直持续，直到东汉时期才发生质变，这样看才比较稳妥。对此，笔者在另一篇考察东汉末至魏晋时期货币经济的论文中也有所论及^③。那么，上述货币经济发生质变的背景具体又是怎样的呢？导致战国秦汉时期以后货币经济发生质变的人们随着时代的变迁又有什么样的变化呢？今后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加以考察。

上述对于战国秦汉货币经济史的理解，引发了另外一个问题。亦即，根据上述研究结果，作为经济流通手段的货币（钱、黄金、布帛等），是以民间存在“货币共同体”为前提，而在战国秦汉时期发展起来的，它和现代货币一样，由于可以方便地用来购买各种商品而为人们所追求，但是，反过来，它是否是战国秦汉时期人们追求的唯一对象呢？换言之，当时人们的价值观是否真的只被货币的多寡所左右？诚然，对于只拥有身上所穿的衣服而不得不无休止地劳作的贫农等来说，能够在“市”中购买生活必需品等等的货币也许是至高无上的价值物。但另一方面，即使在货币经济取得长足发展的现代社会，仍然有不少人认为“世上有用钱买不到的东西”。那么，在货币经济刚刚植根的中国古代，当然也会有抱着这一想法的人。而且，在中国古代，虽然如前所述货币经济逐渐发展，但还是未能产生出所谓的资本主义经济。如果本书迄今为止的研究结果没有

大的谬误的话，今后当然也需要对其原因做出回答。亦即，在中国古代还残留着无法还原为货币经济的根深蒂固的价值标准，笔者推测正是它阻碍了资本主义的成长。这里想提醒注意的是，与《墨子·经下篇》“异类不毗，说在量”相对应的《经说下篇》中的一句“爵、亲、行、贾四者孰贵”。此处的“爵”指爵位（下文称“爵制原理”），“亲”指人和人之间的亲密度（下文称“家庭原理”），“行”指德行（下文称“任侠原理”），“贾”指价格（下文称“市场原理”）。当时存在“爵、亲、行、贾”这四个无法相互比较的不同的价值标准这一事实，在本篇是作为当时的常识来描写的。本篇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末至秦帝国时期，众所周知，上述四者是以汉代也存在的制度、习俗为基础的，可以看成是汉代也通行的价值标准。也就是说，这四者在战国秦汉时期一直都是“有价值的东西”，它深深植根于当时人的价值观的底层（下文称“四足世界观^①”）。它如实地反映了当时人并非仅仅将市场原理作为行动标准。那么，对于持有上述四肢性世界观的人们来说，到底是如何看待战国秦汉时期的货币以及货币经济的发展呢？而立足于这样的四足世界观的战国秦汉时代，总体上到底又是怎样的时代呢？迄今为止，众多先学对此发表了很多关于爵制原理、家庭原理、任侠原理的论著，本书则对余下的市场原理进行了考察。然而，这些研究大都是以其中的一个原理为重点进行分析，似乎尚未对上述四个原理的并存关系和相互关系，以及以其为支柱的战国秦汉时代进行整体性复原和研究。然而，从前引《墨子》来看，只有将上述四个原理进行整合性理解，

才符合当今战国秦汉史研究的要求。而且，正如序章开头所示，笔者倡导“交换史观”，而上述爵制原理、家庭原理、任侠原理也可以理解为是与人类之间交换（communication）相关的现象。因此，关于战国秦汉时期的爵制原理、家庭原理、任侠原理的研究，事实上也都有可能以“交换史观”为主轴来重新审视。那么，今后的课题，是在本书考察货币经济的基础上，进一步以“交换史观”为中心，还原立足于四足世界观的战国秦汉时代的整体面貌。那时，本书将成为通往这一目标的基础。

注释：

①日文为“物财”，指在人类社会的规范、价值体系内被认为有用的物品。

②日文为“赠与交换经济”。

③日文为“国家的计算手段论”。

④日文为“地域货币论”。

⑤日文为“多元的流通经济论”。

⑥日文为“现物货币论”。

⑦日文为“商人 豪族论的転回”。

⑧日文为“方法としての货币”。笔者对货币的暂时定义。

⑨日文为“宝贝”。

⑩日文为“宝贝赐与形式金文”。

⑪指殷王族及其亲族，或者与殷王族有友好或统属关系的人。

⑫日文为“宝贝文化”。

⑬指官署间、官民间进行交易时原则上采用固定的比价。

⑭指战国秦时的正价。由各县确定，至少每年十月确定一次，现实中多用于官署间、官民间交易的比价。

⑮日文为“实质价格”。

⑯浇铸在钱表面的文字。此例中为“半两”二字。

⑰钱的法定重量。日文为“规定重量”。常与钱文上标示的名义重量不同。

⑱日文为“实质重量”。

⑲日文为“名目重量”。

⑳日文为“民间供给型货币”

㉑日文为“国家供给型货币”。

㉒日文为“二元的塩鉄支配体制”。

㉓日文为“三位一体的支配体制”。

㉔拙文 《后汉时代における货币经济の展开とその特质》，《史滴》第31号，2009年。

㉕拙文 《三国时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货币经济の质的变化》，《东洋学报》第92卷第3号，2010年 《晋代货币经济の构造とその特质》，《东方学》第120辑，2010年。

㉖日文为“四肢的世界観”。

（责任编辑 高聪明）

《华夏古泉价格图录》、《华夏古钱拍卖价格图鉴》出版

《华夏古泉价格图录》，刘飞燕著，2010年9月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2012年1月重印 《华夏古钱拍卖价格图鉴》，刘飞燕 刘伟著，2012年4月出版。两书分别为华夏古泉系列丛书之一、之二，是极具参考价值的钱币收藏类工具书。

购书联系人：王瑶：010-57612581 13701188840